

2006注册税务师笔记-税法二-:城镇土地使用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8/2021_2022_2006_E6_B3_A8_E5_86_8C_c46_78121.htm 第九章：城镇土地使用税第一节

：概述一、概念城镇土地使用税是以开征范围的土地为征税对象，以实际占用的土地单位面积为计税标准，按规定税额对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個人征收的一种税。二、特点

：1.对占用或使用土地的行为征税2.征税对象是国有土地3.征税范围广泛4.实行差别幅度税额第二节：征税范围、纳税人和适用税率一、征税范围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税范围是城市、县城、建制镇和工矿区。二、纳税人凡在城市、县城、建制镇、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，为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义务人。

1.城镇土地使用税由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单位或个人缴纳2.土地使用权未确定或权属纠纷未解决的，由实际使用人纳税3.土地使用权共有的，由共有各方分别纳税4.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暂不适用城镇土地使用税三、适用税额--分级幅度税额第三节：计税依据及应纳税额的计算一、计税依据城镇土地使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（平方米）为计税依据。1.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，是指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单位组织测定的土地面积。2.尚未组织测量，但纳税人持有政府部门核发的土地使用证书的，以证书确认的土地面积为准；3.尚未核发土地使用证书的，应由纳税人据实申报土地面积，据以纳税，待核发土地使用证以后再作调整。二、应纳税额的计算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